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15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2151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人事室 109/09/10 14:26



1090005880

有附件